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函

作为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并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1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广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2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电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建华女士： 

独立董事 曹 俊先生： 

独立董事 徐大为先生： 

